**《保密协议（简化版）》使用说明**

**保密协议（简化版）使用说明**

**1、关于“协议类型”的说明**

保密协议既可以指本协议中单独的保密协议，也可以指在合作合同或其他合同中以一个或几个保密条款的形式出现的保密协议。根据科研合作的需求程度、双方协商程度以及合作事项的级别程度，本保密协议既可以作为约束特定事项或在特定时期的保密协议，也可以作为整个科技合作中唯一的保密协议，对所有涉及保密的事项进行约束。本协议也可以在合作过程中签订，必要时也可以在实质谈判之前签订，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合作开始后另签保密协议，或者后续就特定事项或特定人员单独签订保密协议。

此外，协议双方关于本合作项目的所有谈判过程、谈判细节、谈判事实亦属于本协议“保密信息”的范畴。院属单位作为接受方时，亦应注意除了合作研究范本中规定的除外情形，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勿将谈判事实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2、关于“保密信息的范围”的说明**

在具有合作意向的双方第一次进行实质性谈判（涉及到特定信息，或需要保密的信息）前向对方说明情况时签订。如果合作谈判失败，本协议效力依然存在。如果合作谈判失败后，信息接受方泄露了谈判中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泄露方需要承担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责任。如果合作谈判成功，本协议既可以继续约束合作过程，也可以再行签订更具体的保密协议作为替代或补充，违约者亦需承担违约责任。另外，作为指导性范本，在不另外签署其他具体保密协议情况下，本协议的条款设计可以最大程度上维护中科院院属单位的合法利益，基于谈判与合作的实际需要，院属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如果谈判合作中，我方占据优势地位，协议需要尽可能做详细的规定，将涉及的事项全面纳入，防止对方利用协议空白规避责任，降低发生纠纷的可能性；如果谈判合作中，我方相对处于弱势地位，则可以做一定程度的让步，以平衡合作需要与法律义务。

保密协议的规制范围：（1）合作开始前的谈判协商阶段，（2）科技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保密事项，以及（3）科技合作完成后特定时间内对约定成果及协议信息的保密。其中，合作开始前的谈判协商阶段主要涉及到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以及对双方协商内容细节的保密，比如，对价，合作方式等；第二阶段则不仅限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也包括双方科技合作中约定的需要保密事项的保密；第三阶段则是基于特定需求而规定在合作完成后一定时间内暂时不得披露合作成果及合作具体细节，本阶段视情况而存在。

**3、关于“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的说明**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中罗列的信息。院属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罗列出与本协议关系最为密切，以及可能涉及到的信息（比如发明或技术、科学发现、经营信息、公式、图表、绘图、设计、材料、物质、标本、设备、样品等）。另外，如果院属单位作为主要信息披露方，建议注明“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信息”的字眼，防止发生预期之外的纠纷；如果院属单位作为信息接受方，建议要求对方尽可能详尽罗列相关保密信息，防止因为规定不清致使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不属于本协议定义的保密信息，本协议仅做了一般性概括罗列，院属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细化或筛选，或者与对方协商后进行罗列。如果院属单位作为信息接受方，建议尽可能全方位多方面将可能涉及到的情况罗列，以降低我方的义务。院属单位作为信息接受方，需要获取对方更多有价值的信息时，建议强调责任豁免，尽可能根据本院属单位科研实际情况，详细罗列可能发生或规避责任的情形。并且，如果出现条款中的免责情形，建议院属单位在具体操作时保留好相关证据，比如自行研发、从第三方、或者公共渠道获得相关信息的证据。

**4、关于“披露例外”的说明**

信息接受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信息。除了用于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外，协议双方不得将本协议信息用于其他使用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为评估商业机会之目的而使用”本协议信息属于擅自使用的例外。但因为商业机会是一个范围广泛难以界定的概念，为了控制信息披露方的披露范围，在单向保密协议中增加了“接受方用于商业机会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的，应该在确定使用之日起（）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披露方备案”的规定。

**5、关于“保密主体”的说明**

保密协议的规制主体包括两个层面，其一为合作双方的保密义务；其二为相关参与人员的保密义务。本保密协议可以只由谈判双方签署，视情况亦可以要求参加谈判的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后续就特定事项的单独保密协议亦须特定参加人在接触特定事项之前另行签订。

**6、关于“协议双方的承诺”的说明**

签订保密协议既是双方合作的开始，也是重视承诺及合法用权的开始。因此协议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条款所规定的双方需承诺的事宜。

**7、关于“保密期限”的说明**

保密期限的长短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双方可能的合作时间具体约定。一般来说，接受方希望期限越短越好；而披露方希望保密期限越长越好。院属单位需视情况决定，其中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保密信息的生命力问题。如果保密信息的生命力长，保密协议可以不约定保密期限，则接受方对此信息的保密应该是永久的。而且，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为合同的终止而消灭。

如果院属单位是信息的披露方或主要披露方，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延长保密期限。双方都能接受的时间一般不能少于2年。

**8、关于“保密信息返还”的说明**

在高科技的时代，“披露方有权随时要求接受方返还保密信息”变得越来越难以控制，信息返还后不能防止信息的扩散或泄露。实质上，本条是从法理上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尽可能“恢复”到合同谈判前状态的一种期望和法律状态，也是对双方诚信的一种考量。在单向保密协议中建议更需要强调本条的适用。

**9、关于“违反保密协议的责任”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劳动](http://www.hulvshi.com/contents/10/list_20_1.html)[合同法](http://www.hulvshi.com/contents/103/list_25_1.html)》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违反保密协议首先要承担的是民事责任。当事人应当认真履行，不得违反。如当事人未履行保密协议规定的义务，不论是否给用人单位造成了实际损失，都是对保密协议的违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列明的相关条款具体化了违反保密协议后的救济措施，可在签订协议时与对方约定相关事宜。

**10、关于“保密信息泄露的补救”的说明**

为防止一方信息泄露后进一步扩大损失，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使对方采取相关的措施。此条款的目的在于防范于未然，并且规制合同双方及时履行通知义务。

**11、关于“协议终止”的说明**

（1）本协议终止的情形及终止后接受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或侵权责任，并仍承担保密义务的规定。协议一方违约，且在收到对方履约请求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履行约定的，该协议从违约方停止违约之日起终止，这里的期限需要院属单位在签订协议时结合自身的履约能力以及违约可能性来具体确定。

（2）本协议终止后信息接受方对信息的返还义务。具体返还的办法按照本协议第九条执行。

（3）本协议终止后信息接受方的保密责任。本条进一步强调了保密责任与保密期限不因协议的终止而自然终止。同时，信息披露方由于本协议产生的权利或救济措施也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12、关于“争议解决”的说明**

在保密协议中，约定了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解决。院属单位可和协议方约定选择在哪个仲裁委员会解决争议。经仲裁委员会裁决的结果是终局裁决，因此不可再向法院起诉。

**13、关于协议文本及生效的说明**

本条为各范本的通用条款。院属单位视情形准备文本份数，如果协议需要备案的，协议文本数量可以增加。对于生效时间，既可以双方实际签字日期为生效日期，也可以另行约定的某一时间作为生效日期。

院属单位在签订实施许可协议时，应当将本协议作为核心，同时辅之以其他协议或附件，并尽量使二者保持一致，尤其是确保其他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保持一致。在效力上，本条确定了附件以及其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不相符或矛盾的地方，建议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当然，也并不排除根据时间先后来约定附属协议法律效力的情况。